

境內綜合理財帳戶開戶文件一覽表(填寫範本)

請勿使用感熱紙

開戶文件檢查表(請依紅框處逐依勾選檢附文件，每個框都要勾到)

開戶類別	相關表單及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說明
傳真交易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內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第 2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身分類別檢附相關文件：(請勾選一項)(第 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參考右述說明 1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若檢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參考右述說明 1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一般投資人，請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參考右述說明 1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請參考右述說明 3 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暨風險預告書(第 4 至 5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內綜合理財交易約定書(第 6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時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第 7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第 8 至 9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需檢附「本人聲明書」及下列其中一項文件：(1)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2)提供印鑑證明正本，或(3)提供第二身分證件影本(可為汽、機車駕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且須在有效期限內)。本公司收件後將與您電話聯繫確認，以保障您的開戶權益。 2.法人申請開戶者，應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或【稅籍編配書】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3.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查詢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訊，受益人可參閱以下網站

華頓投信網站：<http://www.paradigm-fund.com/>

華頓投信客服專線 0800-818-899

開戶注意事項：

- 1.確保受益人權益，表單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 2.開戶所使用之印鑑，個人戶應使用本名之簽名式或印鑑，法人戶使用其全銜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 3.定時定額扣款人需為申購人本人，但申購人若為未成年者，可由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為其扣款人。
- 4.本次「紅包再發財專案」基金為華頓中小型基金，受益人風險屬性需為「積極型」以上者，若您非為此風險屬性者，則無法進行交易，煩請您再次評估其風險屬性。
- 5.定時定額扣款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台灣中小企業、渣打國際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灣新光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星展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大眾銀行、日盛國際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共 28 家。

境內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

請勿使用感熱紙!

一、受益人印鑑卡

戶 號											受益人印鑑									
受益人姓名	王小明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王小明</div>									
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民國 60 年 01 月 01 日																			
電 話	(公) 02-2175-6969 (宅) 02-2175-6969																			
	行動 0968168168 傳真																			
E - M a i l	有填寫電子信箱者, 本公司將以 E-mail 傳送交易對帳單及相關資訊。 cs1@paradigm-fund.com.tw																			
	若有數字零或壹,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或"1"表示。 是否希望收到華頓投信基金及投資相關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理人(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1)									
法定代理人(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2)									
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17 樓									
戶 籍 地 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上列印鑑共_____式; 憑_____式有效, 未註明為全部相符始有效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一定要簽名或蓋章)

- 一、本人得隨時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前往貴公司通知華頓投信停止下述資料之交互運用。
- 二、本人同意提供開戶資料予貴公司於提供與本人基金交易相關服務暨處理本人帳務、徵信事項時使用。
- 三、同意提供本人基本資料暨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交易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並同意得運用資料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範圍如下: (以下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票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不同意提供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交易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王小明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二、申請服務項目

1. 開啟傳真交易權限:

- 是 (受益人得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交易)
 否 (受益人需親赴本公司辦理基金交易; 若以郵寄方式辦理, 以交易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司當日為交易申請日)

三、約定帳戶資料(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 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 空白不需補 0)

買回價金約定匯款帳戶: 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 得由買回價金中扣除。

銀行	玉山	分行	民生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0	0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基金配息約定帳戶: 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 得由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銀行	玉山	分行	民生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0	0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勿使用感熱紙

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暨風險預告書

受益人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瞭解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請受益人務必閱讀並且確實填寫下列內容，以完成開戶作業，未來亦須每年檢視，以確保您基本資料和風險屬性的準確性。

【客戶資料表】

自然人客戶(每題皆要填寫)

1.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 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3.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子女數：____人)
4.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5.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含)以上
6. 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萬元~1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含)以上
7. 投資目的(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8. 資金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水或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法人客戶

1. 公司月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元~1 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億元(含)以上
2. 公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證券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3. 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3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3,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萬元(含)以上
4. 投資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節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計分規則為選 1.計分 1 分，選 2.計分 2 分，選 3.計分 3 分...以此類推)

1. 請問您的年齡(法人免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70 歲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65~69 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55~64 歲 4. <input type="checkbox"/> 45~54 歲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4 歲
2. 請問您的投資經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投資經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含)~3 年(以下)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年(含)~5 年(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3. 請問您目前是否持有以下投資商品(可複選，惟計分時僅以選項號碼最大者計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存/存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型/貨幣型基金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債券型基金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股票型基金 5.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
4. 請問您若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的商品時，通常您可以接受的持有期間是多久?	1.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1 年(以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年(含)~2 年(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含)~3 年(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
5. 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可複選，惟計分時僅以選項號碼最大者計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6. 您的風險承受度	假設最初投資為 100 萬元或申購基金淨值為 10 元，當投資滿 1 年後可接受波動範圍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5%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3. <input type="checkbox"/> ±15% 4. <input type="checkbox"/> ±20% 5.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7. 固定收入中，可以用於投資的金額佔家庭月收入/公司收入的大約比重為何?	1. <input type="checkbox"/> 1%~5%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10%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4. <input type="checkbox"/> 16%~25% 5. <input type="checkbox"/> 26%以上

根據您上述問卷回答結果，您的總分為：23分

風險屬性類型為：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請務必參考下表各類風險屬性說明，若您的計算有誤，本公司將得以實際計算結果為準)

依據您的總分，可了解您面對風險時可承受程度的屬性類型及選擇適合投資產品之風險等級。

評估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 (各基金之風險等級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分(含)以下 (法人10分(含)以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 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單筆申購適用	RR1~RR3 定時定額適用
13分-22分 (法人11~20分)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 以追求合理之投資達酬	RR1~RR4 單筆申購適用	RR1~RR5 定時定額適用
23分以上 (法人21分(含)以上)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 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RR1~RR5 單筆申購適用	RR1~RR5 定時定額適用

評估單位填寫：銷售機構人員 李大華 覆核 _____

【重要聲明】

- 一、請 台端務必參照上表所列各風險屬性說明，若您的計算有誤，本公司將得以實際計算結果為準。
- 二、本商品適合度分析表係根據 台端填寫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作為您未來在投資本公司商品時之參考所用，在您投資前請務必確認您欲投資基金之風險等級，是否符合您的風險承受度。**當您欲承作高過您所屬風險等級之商品時，建議您重新評量風險承受度，否則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購申請。**
- 三、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華頓投信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度與完整性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各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
- 四、華頓投信為保護您個人資料隱私權，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未經您同意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揭露(共用、出售或洩漏)您以上提供的個人資料。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華頓投信(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公司營業目的及為進行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法令遵循、洗錢防制、風險控管等目的或法令規定下，對客戶(包括基金受益人、代理人、輔助人及指定之聯絡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於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執行業務之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業務需求、主管機關、法院或法令要求，以書面、電子傳輸、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將客戶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受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主管機關或法院。客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適當方式，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商品，故無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五、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六、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可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金額相對於投資組合或淨資產價值亦不宜過大。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0%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歡迎致電華頓投信客服專線 0800-818-899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詳實填寫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暨風險預告書」

王小明

受益人簽名或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印： 經辦： 覆核：

請勿使用感熱紙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華頓投信基金開戶服務,茲為有關傳真交易、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傳真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所指定之傳真號碼供甲方以書面傳入方式所為之交易委託之服務。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請其填寫印鑑卡,簽署本約定書,並檢送下列證件核驗:
 - (一)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籍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或居留證。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二)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客戶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客戶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客戶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客戶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客戶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二、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作為交易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 三、甲方應就上開交易帳戶完整填寫提供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扣款作業,且不得超過辦理扣款金融機構之每日可扣款金額上限規定。
- 四、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甲方申請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甲方進行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以及傳真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以及傳真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三、甲方同意使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方式及傳真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計價基準

1. 甲方以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方式及傳真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若遇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匯費、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五、甲方經由電子查詢服務之相關資料若與實際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之內容為準。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理解並同意乙方及受乙方委託辦理基金事務之第三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營業項目、法令許可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風險管理、洗錢防制及稽核等目的,而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為甲方之利益、法律之規定、或政府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政府機關、法院或乙方所屬之公會。乙方明確規定所有獲准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乙方員工及受委任第三人,均須遵守華頓投信的保密責任。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無須負責。
-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傳真交易事項約定

- 甲方得依本約定書為傳真交易,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上,應加蓋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原留印鑑並經乙方核印正確後,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
 - 二、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顯示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甲方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申請辦理之指示。
 - 三、甲方於每次傳真後,應另以電話與乙方聯絡確認,倘甲方未立即再為此次交易內容之確認,致乙方未執行甲方之交易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其送達時間悉以乙方之記錄為準。
 - 四、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之買回帳號,皆可使用傳真買回或網際網路電子交易買回。
 - 五、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除以甲方名義轉申購乙方其他基金,得將買回價金匯入該轉申購之基金專戶外;乙方須將買回價金匯入買回約定帳戶。
 - 六、甲方同意向乙方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轉申購等交易。

第十二條 交易紀錄

- 一、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二、甲方可經由乙方網路或電話服務,查詢甲方投資於乙方之相關基金資訊及甲方之投資內容。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五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王小明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華頓投信系列基金定時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範本)

申請日期 102 年 2 月 25 日 首次申購 (請加填開戶申請書並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再次申購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熱紙，填寫時內容若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購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人姓名	王小明 <small>需同申購人或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請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	日：02-2175-6969 夜： 行動電話：0968168168												
申購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手續費%	扣款日(可複選)										
華頓 中小型 基金	5,000 元	1.05%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華頓 基金	元	%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配息型基金需約定收益分配帳戶。 *系列基金扣款每次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唯配息型基金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並得以仟元為累加單位，手續費另計。													
*本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及注意事項。 *針對本次申購基金(若)屬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性質標的之基金或可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申購人已充份了解此產品之風險屬性較高，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可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金額相對於投資組合或淨資產價值亦不宜過大。本申購人於本次申購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商品。													
受益人原留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明 王 小</div> <small>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small>													
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本人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確定知悉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已詳閱交易注意事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明 王 小</div> <small>(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或輔助人印鑑)</small>		銷售機構蓋章(請加蓋經辦章及日期章)											
活動代號：	核印：	經辦：	覆核：										
		銷售機構代碼：	業務員編號/姓名：										
授權轉帳機構(扣款銀行請參照第二聯)			扣款行原留印鑑 須與銀行帳戶印鑑相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u>玉山</u> 銀行 <u>民生</u> 分行(帳號請依序靠左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明 王 小</div>										
1	2	3		4	5	6	7	8	9	0	0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定時定額自扣款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所申購該基金專戶作為申購人向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頓投信)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日。扣款人需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將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得不予進行轉帳付款作業，金融機構並得將上述事實通知華頓投信。 請填寫完成後，於扣款日前(含)十五個營業日寄達/送達華頓投信，逾期則於下一期扣款日生效。 申購人如欲更改或終止本定時定額之相關授權，請另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以書面寄達/送達華頓投信。 申購人之申購書經扣款銀行完成印鑑及帳號核對後，華頓投信將寄發「首次扣款通知書」予申購人，申購人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將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申購人，經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又未回覆本公司時，即自動終止該申購並停止扣款。 申購人於申購確認成立時，成為該基金之受益人，依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如因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得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作業，並以實際扣款日為該基金申購日。 本注意事項除第 5 項另有規定外，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係按約定扣款金額加計經理公司所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之；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海外型基金為扣款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申購日為假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定時定額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或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之。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請前應詳閱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如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時，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為無息返還上述申購價款。 本公司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請勿使用感熱紙!

致：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頓投信）、指定帳戶扣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貴行」）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 申請委託，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扣款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依照本業務授權轉帳申請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扣款人向華頓投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 二、華頓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基金價款及手續費）有疑義時，願由扣款人負責與華頓投信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因 貴行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 貴行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四、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號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轉撥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華頓投信，扣款人並同意華頓投信取消該筆交易。
- 五、如有更動扣款資料之相關內容時，須填寫華頓投信綜合理財帳戶變更申請書。

扣款人姓名 (須為受益人本人)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華頓投信，扣款銀行及扣款人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簽蓋扣款銀行帳戶原留印鑑</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10px 0;">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明 王 小</p>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萬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民生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0	0	
日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華頓投信	10001387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請勿使用感熱紙!

致：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頓投信）、指定帳戶扣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貴行」）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 申請委託，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扣款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依照本業務授權轉帳申請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扣款人向華頓投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 二、華頓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基金價款及手續費）有疑義時，願由扣款人負責與華頓投信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因 貴行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 貴行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四、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號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轉撥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華頓投信，扣款人並同意華頓投信取消該筆交易。
- 五、如有更動扣款資料之相關內容時，須填寫華頓投信綜合理財帳戶變更申請書。

扣款人姓名 (須為受益人本人)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華頓投信，扣款銀行及扣款人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萬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民生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0	0		
日期													

請簽蓋扣款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明 王
小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華頓投信	10001387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扣款銀行留存聯》

201210 修訂版